

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

公司管治應用守則

為符合股東利益，公司致力實行高水平的公司管治以及選定和落實最佳守則。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就守則條文第A.4.1條而言，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及88條，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根據香港法例第556章香港鐵路條例(「香港鐵路條例」)第8條獲委任者除外)。由於目前有八名董事須遵守輪流退任之規定，彼等之中三分之一須在公司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須由股東重選)，故實際上各董事獲委任之年期約為三年。

任何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局按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經董事局委任的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以此途徑退任的董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不計入決定輪流退任董事之人選及人數內。透過上述兩種方法獲推選及委任的董事，均可膺選連任或重新委任。三分之一(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之倍數，則按最接近該數目及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必須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可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8條委任不超過三名人士為「增補董事」。透過上述途徑獲委任的董事只可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撤任。該等董事不受任何輪流退任規定的管限，亦不計入必須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內。在所有其他方面，「增補董事」在任何情況下應被視為與其他董事無異。

錢果豐博士自1998年成為董事局成員，並於2007年8月8日獲香港特區政府(「政府」)委任為公司非執行主席，任期為24個月，由2007年12月2日兩鐵合併完成起生效。錢博士在2003年7月21日首度被委任為公司的非執行主席，任期為三年，其任期於2006年獲續期至2007年7月31日。於2007年7月，錢博士獲繼續委任為公司的非執行主席，任期由2007年8月1日起生效，至2007年12月31日或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布《兩鐵合併條例》指定生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兩鐵合併條例》是關於公司與九鐵公司的兩鐵合併。

周松崗先生自2003年成為董事局成員及行政總裁，於2007年8月8日獲政府選定為兩鐵合併後公司行政總裁。周先生於2009年6月1日再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任期由2009年12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周先生由2003年12月1日起首度獲委任為公司的行政總裁，任期為三年；其後獲續約三年，自2006年12月1日起至2009年11月30日。

於2009年6月4日舉行的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錢果豐博士及施文信先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及88條輪流退任，並分別獲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張佑啟教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及88條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參與膺選連任。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及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鄭海泉先生自2009年7月10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的

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鄭先生於同日起已獲委任為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除下段所披露者外，在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高級經理，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因其在公司所擔任的職務可能擁有未公布的股價敏感資料，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此外，每位僱員亦受公司頒布的《工作操守指引》約束，其中包括嚴格保密未公布的股價敏感資料。

正如公司在2008年報中的公司管治報告書(第102頁)所載，有一位替代董事以書面通知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由於一時不察，該替代董事事前未有按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以書面通知公司主席及獲取其已填具日期的確認書，彼及其配偶於2009年1月出售合共2,084股的公司股份。該替代董事已於完成交易後隨即報告此事，並已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彼於進行交易時並無擁有公司任何未公布的股價敏感資料。為確保該替代董事遵守標準守則，公司已書面提醒他在標準守則下的責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通常每年舉行四次會議，監察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並審議內部及外部審核的性質及範圍，以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鑑於《上市規則》的修訂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2009年1月作出修訂及經董事局批准，以反映審核委員會的新監督角色，包括檢討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上的資源、員工

的資歷和經驗、其培訓計劃和預算等是否足夠，以及取消有關聘用合資格會計師的規定。職權範圍於2009年3月作進一步修訂及經董事局批准以准許公司秘書或其受委人為委員會秘書。經更新的職權範圍已載於公司網頁。

審核委員會成員全為非執行董事，包括施文信(主席)、張佑啟教授(直至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吳亮星，以及運輸署署長(黃志光)。施文信先生及吳先生亦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教授在其退休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薪酬事項，其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有利於僱用優秀人才的薪酬政策及應用守則、向董事局建議董事局非執行董事成員的薪酬、釐定董事局執行董事及執行總監會其他成員的整體薪酬，以及參照公司目標和目的檢討及核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全為非執行董事，包括何承天(主席)、施文信及陳家強教授。何先生與施文信先生亦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上文所載，鄭海泉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09年7月10日生效。

隨着鄭先生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經修訂，並於2009年7月獲董事局通過。據此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委員會進行議事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三名非執行董事，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多數。經更新的職權範圍可於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局提名及推薦人選，以填補董事局、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倘營運總監的職位存在)的空缺。就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而言，委員會可考慮行政總裁推薦的人選，或任何其他人士(行政總裁有權首先同意該等其他人士)。

提名委員會由七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四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為何承天先生(主席)、錢果豐博士、方敏生女士、石禮謙先生、吳亮星先生、陳家強教授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何先生、方女士、吳先生及石先生亦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責任委員會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監察和檢視公司的企業責任政策及倡議的實施、識別因外部趨勢而產生的企業責任事宜，及於有需要時向董事局匯報新的發展。委員會通常每年舉行兩次會議。

根據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成員最少包括三位非執行董事，其中兩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執行總監會成員。委員會的主席由公司主席出任。委員會的成員為錢果豐博士(主席)、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方敏生女士、石禮謙先生、杜禮先生(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及何恆光先生(物業總監)。鄭海泉先生於2009年7月10日加入董事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起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錢果豐博士於2009年5月14日舉行的Inchcape plc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非執行董事一職。周松崗先生則再度獲委任為公司的行政總裁(請參閱第19頁)。此外，周先生亦自2009年5月19日起出任香港總商會副主席一職。

內部監控

董事局負責監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制定合適的政策及檢討其成效。內部監控系統乃由董事局、管理層及其他有關人士，為達致以下目標而提供風險管理及合理保證所實施的程序：

- 營運的效益及效率
- 財務匯報的可靠性
- 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
- 風險管理功能的效益

董事局根據其採納的規程，委予執行委員會負責公司的日常管理。董事局則專注處理影響公司整體策略、財務及股東之事項。

作為執行委員會主席，行政總裁在該會成員協助下，須就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向董事局負責。執行委員會負責實施董事局的風險及監控政策，並由多個委員會協助處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項核心業務和功能的日常管理及控制。於履行其職務時，執行委員會需識別及評估公司面臨的風險，以供董事局審議，並透過設計、推行及監察一套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落實董事局所採納的政策。除執行委員會需向董事局保證履行其監察內部監控系統之工作外，所有僱員在其責任範疇內均負有內部監控的責任。

董事局已制定執行委員會建議的各種風險管理策略，以識別、評估及減低有關建造、業務營運、財務、庫務、安全及企業的風險，以及制定適當的保險投保範圍。

風險評估和管理

就業務風險的策略性管理，公司已制定一套覆蓋其所有主要業務領域的「企業風險管理體系」。該體系提供了一個實用平台，予公司各階層溝通各風險事項，從而提升對風險的認知和了解。該體系自2006年初開始運作，其應用亦已透過內部及外部檢討加以改良。此外，一套全面的風險識

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

別、評估、處理及監控的公司及處級程序與組織亦已被廣泛應用。公司並依據一套標準評級制度，定出風險的優先處理次序，以便有效監控及向執行委員會及董事局報告。

各部門主管作為風險負責人須直接執行風險管理。此外，企業風險委員會亦會監察風險管理體系的運作。風險負責人須定期檢討現有風險及識別新風險。企業風險委員會每三個月檢討企業風險管理體系的運作及主要業務風險。該等檢討涵蓋經營環境的轉變、公司面對的主要內外風險，並集合執行委員會、業務經理和外界相關人士對風險的觀點。企業風險委員會主張從風險事故和失敗例子中學習，從而建立起積極的風險文化。

風險評估已成為日常管理程序的一部分。主要變動及新業務有關的風險，例如重大的本地及海外的鐵路建造、投資業務及顧問項目，均透過風險管理體系，於重要的階段和項目里程碑進行風險評估，為決策提供支援。企業風險管理部於進行風險評估及檢討現有及新出現的業務風險上扮演中央統籌角色。

執行委員會及董事局分別每半年及一年檢視各重大風險，以確保風險得以妥善監控。

審核委員會亦會對企業風險管理體系的組織、程序與實施，作出每年檢討。

監控活動及過程

內部審核部乃獨立於公司管理層，在評估及監察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內部審核部主管除直接向行政總裁匯報外，亦可直接與審核委員會接觸。該部門可全面查閱資料，以檢討公司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程序各方面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須代表董事局評估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其中包括財務匯報的可靠性、營運效益及效率，適用法令及法規的遵從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效益。

管理層負責檢討財務及匯報職能的員工編制是否足夠，而審核委員會在這方面負有監督責任。為反映審核委員會這個角色，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公司已在該項修訂生效之前，按最佳實務為會計和財務匯報職能的員工訂立了全面的年度預算審核制度、有效的招聘程序，以及培訓和發展計劃，讓董事局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公司在會計和財務匯報職能上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和經驗，以及員工的培訓計劃和預算是否足夠。

董事局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對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合規之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成效進行檢討，認為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已具備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公司資產。2008年內並無察覺會對股東構成影響的重大監控失誤、弱項或關注事項。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資料，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於2009年6月30日於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的詳情如下：

董事局或執行 總監會成員	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認股權	其他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錢果豐	51,230	-	-	-	-	51,230	0.00090
周松崗	-	-	-	1,190,000 (附註1)	418,017 (附註2)	1,608,017	0.02815
施文信	4,957	-	-	-	-	4,957	0.00009
方敏生	1,712	-	-	-	-	1,712	0.00003
柏立恒	57,089	-	-	340,000 (附註1)	-	397,089	0.00695
陳富強	46,960	-	-	(i) 217,500 (附註3) (ii) 340,000 (附註1)	-	604,460	0.01058
何恆光	385,463	2,541	-	340,000 (附註1)	-	728,004	0.01275
梁國權	23,000	-	23,000 (附註4)	(i) 1,043,000 (附註5) (ii) 340,000 (附註1)	160,000 (附註6)	1,589,000	0.02782
麥國琛	-	-	-	340,000 (附註1)	-	340,000	0.00595
杜禮	-	-	-	340,000 (附註1)	-	340,000	0.00595

附註：

- 有關上述認股權的詳情，載於下列有關根據2007年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的詳細列表中。
 - 周松崗擁有與418,017股公司股份相關的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衍生權益。該衍生權益代表周先生有權於其三年合約期滿時(即2009年11月30日)可收取相對於418,017股公司股份的等值現金的權利。
 - 有關上述認股權的詳情，載於下列有關根據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的詳細列表中。
 - 該23,000股股份乃由梁國權全資實益擁有的私人有限公司Linsan Investment Ltd.持有。
 - 有關上述認股權的詳情，載於下列有關根據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的詳細列表中。
 - 梁國權擁有與160,000股公司股份相關的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衍生權益。該衍生權益代表梁先生有權於2010年4月9日收取相對於160,000股公司股份的等值現金的權利。
- * 實益擁有人之權益
† 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作為實益擁有人之權益

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

根據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

執行總監會成員 及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授予的認 股權數目	認股權可予 行使之期間 (日/月/年)	於2009年 1月1日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期內 成為可 行使的 認股權 數目	期內 失效的 認股權 數目	期內 已行使的 認股權 數目	每股 認股權的 行使價 (港元)	於2009年 6月30日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緊接行使 認股權 當日之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陳富強	20/9/2000	1,066,000	5/4/2001 – 11/9/2010	217,500	–	–	–	8.44	217,500	–
其他合資格僱員	20/9/2000	41,409,000	5/4/2001 – 11/9/2010	3,388,000	–	–	277,000	8.44	3,111,000	19.37

附註：

上述所有認股權於2003年10月5日成為可全數行使的認股權，認股權已成為可行使之部份所涉及之股份比例如下：

日期	認股權成為可行使之 部份所涉及之股份比例
2001年10月5日前	無
2001年10月5日至2002年10月4日	三分之一
2002年10月5日至2003年10月4日	三分之二
2003年10月4日後	全部

根據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

執行總監會成員 及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授予的認 股權數目	認股權可予 行使之期間 (日/月/年)	於2009年 1月1日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期內 成為可 行使的 認股權 數目	期內 失效的 認股權 數目	期內 已行使的 認股權 數目	每股 認股權的 行使價 (港元)	於2009年 6月30日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緊接行使 認股權 當日之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梁國權	1/8/2003	1,066,000	14/7/2004 – 14/7/2013	1,043,000	–	–	–	9.75	1,043,000	–
其他合資格僱員	1/8/2003	495,200	14/7/2004 – 14/7/2013	202,200	–	–	5,000	9.75	197,200	19.64
	13/9/2005	94,000	9/9/2006 – 9/9/2015	49,000	–	–	–	15.97	49,000	–
	23/9/2005	213,000	9/9/2006 – 9/9/2015	213,000	–	–	–	15.97	213,000	–
	31/3/2006	94,000	20/3/2007 – 20/3/2016	94,000	–	31,000	–	18.05	94,000	–
	5/10/2006	94,000	29/9/2007 – 29/9/2016	94,000	–	–	–	19.732	94,000	–
	12/5/2006	266,500	25/4/2007 – 25/4/2016	266,500	–	88,500	–	20.66	266,500	–
	15/5/2006	213,000	25/4/2007 – 25/4/2016	183,000	–	71,000	41,000	20.66	142,000	24.55
	22/3/2007	1,066,000	19/3/2008 – 19/3/2017	355,500	–	–	355,500	19.404	–	–

附註：

- 認股權的行使價乃於認股權授出時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中之最高者：(a) 每股公司股份於緊接該等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b) 每股公司股份於授出該等認股權當日(其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及(c) 每股公司股份的面值價格。
- 上述認股權將成為可行使之部份所涉及之股份比例如下：

日期	認股權成為可行使之 部份所涉及之股份比例
授出認股權日期一週年(「授出週年」)之前	無
由第一授出週年至第二授出週年當日之前一日	三分之一
由第二授出週年至第三授出週年當日之前一日	三分之二
由第三授出週年及其後	全部

根據2007年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

執行總監會成員 及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授予的認 股權數目	於2009年 1月1日 認股權可予 行使之期間 (日/月/年)	於2009年 1月1日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期內 成為可 行使的 認股權 數目	期內 失效的 認股權 數目	期內 已行使的 認股權 數目	每股 認股權的 行使價 (港元)	於2009年 6月30日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緊接行使 認股權 當日之前之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周松崗	13/12/2007	720,000	10/12/2008 – 10/12/2014	720,000	-	-	-	27.60	720,000	-
	9/12/2008	470,000	8/12/2009 – 8/12/2015	470,000	-	-	-	18.30	470,000	-
柏立恒	12/12/2007	170,000	10/12/2008 – 10/12/2014	170,000	-	-	-	27.60	170,000	-
	9/12/2008	170,000	8/12/2009 – 8/12/2015	170,000	-	-	-	18.30	170,000	-
陳富強	13/12/2007	170,000	10/12/2008 – 10/12/2014	170,000	-	-	-	27.60	170,000	-
	9/12/2008	170,000	8/12/2009 – 8/12/2015	170,000	-	-	-	18.30	170,000	-
何恆光	12/12/2007	170,000	10/12/2008 – 10/12/2014	170,000	-	-	-	27.60	170,000	-
	11/12/2008	170,000	8/12/2009 – 8/12/2015	170,000	-	-	-	18.30	170,000	-
梁國權	12/12/2007	170,000	10/12/2008 – 10/12/2014	170,000	-	-	-	27.60	170,000	-
	9/12/2008	170,000	8/12/2009 – 8/12/2015	170,000	-	-	-	18.30	170,000	-
麥國琛	12/12/2007	170,000	10/12/2008 – 10/12/2014	170,000	-	-	-	27.60	170,000	-
	12/12/2008	170,000	8/12/2009 – 8/12/2015	170,000	-	-	-	18.30	170,000	-
杜禮	12/12/2007	170,000	10/12/2008 – 10/12/2014	170,000	-	-	-	27.60	170,000	-
	9/12/2008	170,000	8/12/2009 – 8/12/2015	170,000	-	-	-	18.30	170,000	-
其他合資格僱員	11/12/2007	45,000	10/12/2008 – 10/12/2014	45,000	-	-	-	27.60	45,000	-
	12/12/2007	1,880,000	10/12/2008 – 10/12/2014	1,792,000	-	87,000	-	27.60	1,705,000	-
	13/12/2007	915,000	10/12/2008 – 10/12/2014	915,000	-	-	-	27.60	915,000	-
	14/12/2007	1,005,000	10/12/2008 – 10/12/2014	1,005,000	-	25,000	-	27.60	980,000	-
	15/12/2007	435,000	10/12/2008 – 10/12/2014	370,000	-	-	-	27.60	370,000	-
	17/12/2007	835,000	10/12/2008 – 10/12/2014	835,000	13,500	13,000	-	27.60	822,000	-
	18/12/2007	445,000	10/12/2008 – 10/12/2014	380,000	-	-	-	27.60	380,000	-
	19/12/2007	115,000	10/12/2008 – 10/12/2014	115,000	-	-	-	27.60	115,000	-
	20/12/2007	190,000	10/12/2008 – 10/12/2014	190,000	-	-	-	27.60	190,000	-
	21/12/2007	45,000	10/12/2008 – 10/12/2014	45,000	-	-	-	27.60	45,000	-
	22/12/2007	35,000	10/12/2008 – 10/12/2014	35,000	-	-	-	27.60	35,000	-
	24/12/2007	118,000	10/12/2008 – 10/12/2014	118,000	-	-	-	27.60	118,000	-
	28/12/2007	35,000	10/12/2008 – 10/12/2014	35,000	-	-	-	27.60	35,000	-
	31/12/2007	130,000	10/12/2008 – 10/12/2014	130,000	-	-	-	27.60	130,000	-
	2/1/2008	75,000	10/12/2008 – 10/12/2014	75,000	-	-	-	27.60	75,000	-
	3/1/2008	40,000	10/12/2008 – 10/12/2014	40,000	-	-	-	27.60	40,000	-
	4/1/2008	65,000	10/12/2008 – 10/12/2014	65,000	-	-	-	27.60	65,000	-
	7/1/2008	125,000	10/12/2008 – 10/12/2014	125,000	-	-	-	27.60	125,000	-
	28/3/2008	255,000	26/03/2009 – 26/03/2015	255,000	-	87,500	-	26.52	255,000	-
	31/3/2008	379,000	26/03/2009 – 26/03/2015	379,000	-	131,000	-	26.52	379,000	-
	1/4/2008	261,000	26/03/2009 – 26/03/2015	261,000	-	91,000	-	26.52	261,000	-
	2/4/2008	296,000	26/03/2009 – 26/03/2015	296,000	-	103,000	-	26.52	296,000	-
	3/4/2008	171,000	26/03/2009 – 26/03/2015	171,000	-	59,500	-	26.52	171,000	-
	4/4/2008	23,000	26/03/2009 – 26/03/2015	23,000	-	8,000	-	26.52	23,000	-
	5/4/2008	17,000	26/03/2009 – 26/03/2015	17,000	-	6,000	-	26.52	17,000	-
	7/4/2008	390,000	26/03/2009 – 26/03/2015	358,000	-	124,000	-	26.52	358,000	-
8/4/2008	174,000	26/03/2009 – 26/03/2015	155,000	-	54,000	-	26.52	155,000	-	
9/4/2008	85,000	26/03/2009 – 26/03/2015	85,000	-	29,500	-	26.52	85,000	-	
10/4/2008	58,000	26/03/2009 – 26/03/2015	58,000	-	20,000	-	26.52	58,000	-	
11/4/2008	134,000	26/03/2009 – 26/03/2015	117,000	-	40,500	-	26.52	117,000	-	
12/4/2008	48,000	26/03/2009 – 26/03/2015	48,000	-	16,500	-	26.52	48,000	-	
14/4/2008	40,000	26/03/2009 – 26/03/2015	40,000	-	14,000	-	26.52	40,000	-	
15/4/2008	34,000	26/03/2009 – 26/03/2015	34,000	-	12,000	-	26.52	34,000	-	
16/4/2008	57,000	26/03/2009 – 26/03/2015	40,000	-	14,000	-	26.52	40,000	-	
17/4/2008	147,000	26/03/2009 – 26/03/2015	124,000	-	43,000	-	26.52	124,000	-	
18/4/2008	32,000	26/03/2009 – 26/03/2015	32,000	-	5,000	17,000	26.52	15,000	-	
19/4/2008	25,000	26/03/2009 – 26/03/2015	25,000	-	8,500	-	26.52	25,000	-	
20/4/2008	23,000	26/03/2009 – 26/03/2015	23,000	-	8,000	23,000	26.52	-	-	

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

根據2007年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續)

執行總監會成員 及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授予的認 股權數目	認股權可予 行使之期間 (日/月/年)	於2009年 1月1日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期內 成為可 行使的 認股權 數目	期內 失效的 認股權 數目	期內 已行使的 認股權 數目	每股 認股權的 行使價 (港元)	於2009年 6月30日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緊接行使 認股權 當日之前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其他合資格僱員	21/4/2008	66,000	26/03/2009 – 26/03/2015	66,000	–	23,000	–	26.52	66,000	–
	23/4/2008	34,000	26/03/2009 – 26/03/2015	19,000	–	6,500	–	26.52	19,000	–
	8/12/2008	155,000	8/12/2009 – 8/12/2015	155,000	–	–	–	18.30	155,000	–
	9/12/2008	313,000	8/12/2009 – 8/12/2015	313,000	–	–	–	18.30	313,000	–
	10/12/2008	2,176,400	8/12/2009 – 8/12/2015	2,176,400	–	–	–	18.30	2,176,400	–
	11/12/2008	2,294,200	8/12/2009 – 8/12/2015	2,294,200	–	–	–	18.30	2,294,200	–
	12/12/2008	1,311,500	8/12/2009 – 8/12/2015	1,311,500	–	–	–	18.30	1,311,500	–
	13/12/2008	84,500	8/12/2009 – 8/12/2015	84,500	–	–	–	18.30	84,500	–
	14/12/2008	88,200	8/12/2009 – 8/12/2015	88,200	–	–	–	18.30	88,200	–
	15/12/2008	1,084,700	8/12/2009 – 8/12/2015	1,084,700	–	–	–	18.30	1,084,700	–
	16/12/2008	581,500	8/12/2009 – 8/12/2015	581,500	–	–	–	18.30	581,500	–
	17/12/2008	513,500	8/12/2009 – 8/12/2015	513,500	–	–	–	18.30	513,500	–
	18/12/2008	611,500	8/12/2009 – 8/12/2015	611,500	–	–	–	18.30	611,500	–
	19/12/2008	198,000	8/12/2009 – 8/12/2015	198,000	–	–	–	18.30	198,000	–
	20/12/2008	19,000	8/12/2009 – 8/12/2015	19,000	–	–	–	18.30	19,000	–
	22/12/2008	772,500	8/12/2009 – 8/12/2015	772,500	–	–	–	18.30	772,500	–
	23/12/2008	306,000	8/12/2009 – 8/12/2015	306,000	–	–	–	18.30	306,000	–
	24/12/2008	500,500	8/12/2009 – 8/12/2015	500,500	–	–	–	18.30	500,500	–
	25/12/2008	45,000	8/12/2009 – 8/12/2015	45,000	–	–	–	18.30	45,000	–
	29/12/2008	148,000	8/12/2009 – 8/12/2015	148,000	–	–	–	18.30	148,000	–
	30/12/2008	19,000	8/12/2009 – 8/12/2015	19,000	–	–	–	18.30	19,000	–
	18/6/2009	255,000	12/6/2010 – 12/6/2016	–	255,000	–	–	24.50	255,000	–

附註：

- 認股權的行使價乃於認股權授出時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中之最高者：(a) 每股公司股份於緊接該等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b) 每股公司股份於授出該等認股權當日(其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及(c) 每股公司股份的面值價格。
- 上述認股權將成為可行使之部份所涉及之股份比例如下：

日期	認股權成為可行使之 部份所涉及之股份比例
授出認股權日期一週年(「授出週年」)之前	無
由第一授出週年至第二授出週年當日之前一日	三分之一
由第二授出週年至第三授出週年當日之前一日	三分之二
由第三授出週年及其後	全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根據2007年認股權計劃，4名僱員獲授255,000份可認購公司股份的認股權。根據此計劃的條款，每名承授人須按要求向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認股權的代價(緊接認股權授出日期前，每股股份之收市價載列如下)。所授出的認股權按應計已完成等待期的基準在帳項中確認。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於授出日期授出每份認股權的加權平均價值如下：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預期無風險息率 (%)	預計年期 (年)	預期波幅	預期每股股息 (港元)	每份認股權之 加權平均價值 (港元)
18/6/2009	23.65	1.56	3.5	0.31	0.45	5.27

「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是為評估所買賣的期權的公允價值而設，當中須作出高度主觀的假設，包括預計年期及股價波幅。由於公司的認股權的特性與所買賣的期權的特性差異甚大，並因為主觀假設變化可大幅影響公允價值的評估結果，因此「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不一定能對認股權的公允價值作出可靠的評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資料：

A 公司董事局或執行總監會成員概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B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認購公司股本或債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按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於2009年6月30日擁有公司股本票面值5%或以上權益者的名稱及有關的股份數目列示如下：

名稱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財政司司長法團 (代表政府之受託人)	4,387,526,022	76.82

公司已獲政府知會，於2009年6月30日，公司約0.59%股份乃為外匯基金持有。外匯基金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66章)成立的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控制。

有關控權股東強制履行承諾的貸款協議

截至2009年6月30日，附有控股權限制的集團借貸合共259.58億港元，到期日介乎2009年至2020年不等；另有未動用已承諾及無承諾銀行信貸及其他信貸共178.59億港元。限制條件是要求政府作為公司的控權股東，於該借貸及未動用信貸年期內須維持擁有公司附表決權股份面值一半以上的股權，否則集團或會被要求即時償還借貸及取消未動用信貸。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證券

在2009年2月4日，公司贖回其7.5億美元的環球票據。在贖回之前，該票據於香港聯交所及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09年8月31日至2009年9月4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中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09年8月28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2009年度中期股息預期於2009年10月23日或該日前後派發予於2009年9月4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